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
China Timber & Wood Products Distribution Association

中国进口木材负责任采购规范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

2020年10月



This project is funded by
European Union

TRAFFIC

the wildlife trade monitoring network
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

前 言

木材，作为四大建材之一，是可再生、可循环、有益人体健康的日常家居和经济建设用材，不但具有固碳功能，还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支撑了世界木材与木制品产业的发展。为满足世界各国的木材需求，国际贸易商们充分发挥冒险精神，不畏艰难，跨越千山万水，深入人迹罕至之地，将大自然的馈赠搬运到世界各地，以满足人类享受自然的需求。在木材国际贸易中，木材进口商发挥着关键性作用，他们承担着大宗货物贸易的各种风险。此外，木材本身具有的环境属性，将木材进口商的行为与一系列环境、社会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比如非法采伐及其贸易已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日益关注。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木材消费国和进口国，年消费木材产品约5.6亿立方米（原木材积，含出口），年进口原木和锯材约1.1亿立方米（原木材积），占国内市场上商品木材总供应的约55%。为满足木材需求，中国木材进口商也加入国际贸易商的行列，远渡重洋将世界各地的木材运回中国。不可避免地，一些中国木材进口商也被卷入非法采伐及其贸易当中。由于一些木材生产国林地转化、林业体制和管理存在一定的缺陷以及全球范围内对木材和木制品需求的持续增长，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已经成为人们日益关注的问题。在国际贸易中，进口木材商可以通过尽职调查等

措施来有效减少非法木材的交易，为保证木材的可持续供应和木材行业可持续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本规范旨在建立中国进口木材负责任采购标准，下一步将制定更详细的指南，为中国进口木材采购商提供更具体的指导。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国际野生物贸易研究组织（TRAFFIC）和世界自然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WWF China)作为合作方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此外，本项目还得到以下机构的帮助，他们是国家林草局林产品国际贸易研究中心、NEPCon中国办公室、中英合作国际林业投资与贸易（InFIT）项目管理办公室和英国木材贸易协会（TTF），在此表示感谢。

本规范是在欧洲联盟的财政支持下完成的，其内容由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全权负责，并不一定反映欧盟的观点。

进口木材负责任采购规范

1. 目的及意义

为了促进可持续木材贸易，降低进口木材采购风险，避免采购非法来源的木材，规范企业采购流程，制定本规范。

2.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企业进口木材过程中的采购环节使用。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44-2013 原木检验

GB/T 4822-2015 锯材检验

GB/T 155-2017 原木缺陷

4. 术语与定义

木材：指海关《商品综合分类表》中的原木（不论是否去皮、去边材或粗锯成方）和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木材（不论是否刨平、砂光或端部结合，厚度超过6毫米）。

木材进口商：指在木材进口过程中，负责购买木材的自然人或法人。

木材原产地：指木材产品中所使用木材的生产国家或地区。

非法采伐：指违反采伐国适用法规进行的采伐。

合法来源：指在采伐、运输、加工和贸易过程中遵循了当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所在国缔结的国际条约。

供应商：指出售木材和木制品的自然人或法人。

低风险：经评估，采购的木材存在非法来源的风险可被忽略或微不足道。被归类为低风险的木材无需采取降低风险的措施。

高风险：经评估，采购木材来源不明或有明显证据显示来自盗伐或滥伐等非法来源，视为高风险。

相关法律法规包括：

- 成立公司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 依法获得木材采伐证，并在采伐证规定的范围内采伐；
- 为获得采伐权和木材支付相关费用，包括木材采伐相关的税款；
- 木材采伐，包括和木材采伐直接相关的森林经营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环境和森林法规；
- 关于受木材采伐影响的使用权和保有权的第三方合法权利；
- 木材加工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 木材进出口及其中转所涉及的《海关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所涉国多边协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 林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5. 建立负责任采购体系

5.1 制定负责任采购政策

在采购政策中明确提出，不得采购和使用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木材。

5.2 建立采购流程

建立起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权责明晰、责任到人、高层管理人员参与的采购管理制度。

高层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和资源制定采购政策、协调采购要求被全部满足的人。

5.3 搜集信息：

- 产品类型；
- 树种的通俗名称和拉丁名称；
- 木材数量；
- 原产地；
- 供应商和贸易商信息；
- 已取得的认证证书；
- 所采购木材的来源过程是否符合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

5.4 风险评估

评估供应商的可信性、产品质量及其来源的合法性。在风险评估过程中，木材进口商应充分考虑各种信息来源并评估其内容，得出风险级别即高风险或低风险。

风险评估中应考虑以下因素：

- 供应商的基本财务信息、法人注册信息；
- 供应商是否符合所在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供应商是否已与我国有业务往来；
- 供应商是否参加行业协会等社会活动；
- 所采购的木材是否与树种名称一致，是否符合等级、规格等质量要求；
- 所使用木材的采伐、加工、运输和报关是否符合木材采伐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及进出口过程所涉国多边协定；
- 木材采伐国是否存在常见的非法采伐或违法行为，包括武装冲突等情况；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CITES秘书处是否对木材进出口实施贸易管制；
- 木材和木材产品供应链的复杂性。

5.5 缓解风险

采取一系列充分必要的措施和程序，包括进一步搜集信息和记录，或要求第三方验证，能够有效地降低风险等级至低风险。对于无法查证来源或已知有非法采伐风险的高风险木材，拒绝采购。

5.6 风险监测

木材进口商应每年对负责任采购流程进行内部审查，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对于严重或者持续不符合本标准的供应商，应拒绝与其合作。

5.7 流程记录及存档

保留以上步骤的所有记录，包括不限于文字、音像等，至少保存5年。

6. 签署合同

5.1 合同中要准确描述采购木材的名称、质量等级、规格尺寸、数量、价格等商品信息。

5.2 合同中明确提出，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3 合同中明确提出检尺标准、结算方式、运输方式等要求，以及违约处罚条款。

7. 报关及商检

7.1 尺寸检量

由进口商指定检验检尺机构，按原木检验标准（GB/T144-2013）、锯材检验标准（GB/T4822-2015）或合同中约定的检尺方法进行检量。

7.2 进境检疫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7.3 报关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并缴纳相关税费。